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首次回購 A 股股份、回購股份進展暨股份回購方案實施完畢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A 股股份回購審批情況和回購方案內容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 2020 年 8 月 14 日召開的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議案》。公司分別於 2020 年 8 月 14 日披露了《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及於 2020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了《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回購公司 A 股股份的回購報告書》。本次回購 A 股股份方案的主要內容如下：

（一）擬回購股份用途

本次回購的股份將用於公司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二）擬回購股份的種類

本次回購股份的種類為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 股）股票。

（三）擬回購資金總額

本次回購資金總額為不低於人民幣 1.00 億元且不超過人民幣 1.20 億元（均包含本數）。

（四）回購股份的實施期限

1、本次回購股份的實施期限自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次回購方案之日起 12 個月內。

2、如果觸及以下條件，則回購期限提前屆滿：

(1) 在回購期限內，回購資金使用金額達到最高限額，則回購方案實施完畢，即回購期限自該日起提前屆滿；

(2) 在回購期限內，回購資金使用金額不低於最低限額的前提下，公司管理層根據董事會授權決定終止本次回購方案；

(3) 如公司董事會因充分正當事由決定終止實施回購事宜，則回購期限自董事會決議終止本次回購方案之日起提前屆滿。

(五) 回購價格區間

本次回購股份的方式為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

本次回購 A 股股份價格不超過人民幣 62.48 元/股，該回購價格不高於董事會通過本次回購的決議前三十個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價的 150%，實際回購價格以回購期滿時實際回購的價格為準。

(六) 回購股份的資金來源

本次回購股份的資金來源為公司自有資金。

二、回購實施情況

(一) 截至 2020 年 8 月末回購進展情況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尚未實施回購 A 股股份。

(二) 首次回購 A 股股份情況

2020 年 9 月 1 日，公司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實施首次回購 A 股股份，回購 A 股股份數量為 2,973,900 股，占公司總股本的 0.06%，成交的最高價格為人民幣 38.85 元/股，成交的最低價格為人民幣 38.40 元/股，已支付的總金額為人民幣 114,765,557.00 元（不含交易費用）。

(三) 回購方案實施完畢的說明

截至 2020 年 9 月 1 日，公司回購 A 股股份支付的總金額為人民幣 114,765,557.00 元（不含交易費用）。本次回購的回購資金使用金額已超過最低限額（不低於人民幣 1.00 億

元)，根據回購方案，公司管理層決定提前終止本次回購方案，回購方案實施完畢。

本次回購 A 股股份方案實際執行情況與原披露的回購股份方案不存在差異，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購。

（四）本次股份回購方案的實施對公司的影響

本次回購不會對公司的經營、財務、研發、債務履行能力及未來發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次回購實施完成後，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也不會改變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權分布情況符合上市公司的條件。

三、回購期間相關主體買賣股票情況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購股份事項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控股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此期間未發生買賣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回購股份用途及後續安排

本次回購方案累計回購股份數量為 2,973,900 股 A 股，全部存放於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存放期間不享有股東大會表決權、利潤分配、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質押等相關權利。公司本次回購的股份將全部用於實施公司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若公司未能在回購股份完成後的 36 個月內實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將履行相關程序予以注銷。

五、股份變動表

公司本次總計回購 A 股股份 2,973,900 股，占公司總股本的 0.06%。本次回購的 A 股股份存放於公司回購股份專用證券賬戶，本次回購前後公司的股權結構變動情況如下：

股份性質	本次回購前		本次回購後	
	數量（萬股）	比例	數量（萬股）	比例
有限售條件的流通 A 股股份	38,167.86	8.27%	38,465.25	8.33%
其中：回購專用賬戶	0	0%	297.39	0.06%
無限售條件的流通 A 股股份	347,625.38	75.35%	347,327.99	75.29%
無限售條件的流通 H 股股份	75,550.25	16.38%	75,550.25	16.38%
股份總額	461,343.49	100.00%	461,343.49	100.00%

六、合規性說明

公司回購股份的時間、回購股份數量、回購股份價格及集中競價交易的委托時段符合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購股份實施細則》第十七條、十八條、十九條的相關規定以及關於回購公司 A 股的方案的規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間回購股份：

(1) 公司定期報告、業績預告或業績快報公告前 10 個交易日內；

(2)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之日或者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後 2 個交易日內；

(3) 在得悉內幕信息後不得回購股份，直到有關消息公布為止；尤其是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回購股份：(a) 董事會為通過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舉行的會議日期；(b) 公司根據適用上市規則規定公布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期限，或公布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的期限；

(4) 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規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購股份事實發生之日（2020 年 9 月 1 日）前五個交易日（2020 年 8 月 25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 A 股股票累計成交量為 27,576.68 萬股。公司每五個交易日回購 A 股股份的數量未超過首次回購股份事實發生之日前五個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累計成交量的 25%。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時間進行回購股份的委托：

(1) 開盤集合競價；(2) 收盤前半小時內；(3) 股票價格無漲跌幅限制。

公司回購股份的價格低於公司股票當日交易漲幅限制的價格。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吳君棟、莊堅勝。